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香港公司”）在 2013 年度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及授权其在担保到期后根据需要在额度内办理续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20 楼；法定代表人：石观群；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8,651.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2.04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663.89 万元。（已经审计）

新和成香港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和成香港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5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新和成香港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新和成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